

115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部字第 1145401652 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發展各區域優質高中為政策目標，使學生皆能適性就近入學，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呼應「自發」、「互動」及「共好」，茲擬定本甄選辦法，透過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徵選，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研發與課程落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中，並因應人工智慧（AI）時代之學習需求，鼓勵教師將 AI 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亦得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EL），培養學生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廣集課程教學優選案例，作為全國高中學校學習典範，同時規劃合適場合邀請獲獎教師分享推廣，並呈現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甄選主題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充分展現教師協作動能，以融入人工智慧（AI）教學應用為核心之亮點課程及教學創新方案設計與實施；另鼓勵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EL），惟非必要條件。

伍、甄選對象與條件

- 一、11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之學校。
- 二、以校為單位，每校以推薦三件作品為上限。
- 三、前導學校至少須推薦一件參選作品，參選作品並將列入前導學校審查評估。
- 四、參選課程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114 學年（含以前）已完成授課且仍持續開課，或 115 學年新開設之校內亮點課程，課程類型不限（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皆可），

惟須融入 AI 教學應用；另鼓勵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SEL)，惟非必要條件。

(二)授課時間至少 6 週。

(三)需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備，並協同教授同個或數個班級。

(四)未曾於其他課程或教案甄選獲獎或公開發表者。曾獲本甄選歷屆獎項之課程，亦不得再行參選。

陸、作品格式規範

一、繳交作品之格式請至線上填寫甄選申請表單，連結網址：sapeducation.net。(該網址將於收件日開放)。預設登入帳號/密碼皆為學校代碼，可自行查詢或詢問行政職師長；初次登入後請立即至後台更改密碼以保障權益。

二、參選作品須為原創，作品包含**教學影片**(5 分鐘內為限)和**線上表單**(5000 字為限)呈現。內容需包含課程主題名稱、課程創新與 108 課綱之關聯、教學實施與教師協作、AI 融入教學等項目(詳見附件一)。

三、參選之教學影片需以真實教學過程為主，可剪輯呈現。影片限長 5 分鐘(**逾 5 分鐘者不受理審查**)，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720x480 像素以上，上傳至 YouTube 後，並於線上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網址，**上傳者需自行檢測影片可正確閱覽**。

柒、辦理期程(限網路報名，並線上填交教案內容)

一、收件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與收件方式：請連結 <https://saprogram.k12ea.gov.tw/exemplar> 網址報名(該網址將於收件日開放)。

三、線上收件

(一)「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申請書(表單格式如附件一)。

(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三)教學現場影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再於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網址)

(四)其他相關附件資料(學生作品作業、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社群網站)

捌、評選程序

由本署及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團隊，依據甄選辦法與評選標準，評選作品。

玖、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
課程規劃(25%)	課程能呼應 108 課綱之精神
	具備亮點（如：扣合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六大主題、議題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跨領域等）
	課程架構具完整性及連貫性
	呈現教師團隊課前研發與共備之作為
	其他
教學實施（25%）	教學與學習設計富創意性
	教學與學習方法多元且適切
	教學與學習媒材與媒介豐富多元(含學習場域的多元，資訊科技融入策略，如利用同步、非同步線上學習、或混成教學等)
	呈現教師團隊課中協同教學活動之作為
	課程融入 AI 教學（如：AI 工具之使用情境、學生 AI 素養與使用倫理之引導、人機協作之設計）
評量與省思(25%)	學生學習評量能符應課程與教學目標
	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多樣且豐富
	學生學習評量方法多元且適切
	教學省思能呈現教師團隊課後評估檢討之作為，提供教學改善之用
	其他
效益與推廣性(25%)	助益學生核心素養的提升、轉化與應用
	助益教師協作與素養教學的能動性
	課程可行且具推廣性
	其他

壹拾、獎勵

- 一、公告獲獎名單：預定於民國 116 年 3 月底前公布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二、獎項與獎勵方式：擇優頒發特優 5 件、優選 10 件、佳作 10 件；獲獎團隊每位成員各頒發獎狀乙紙及敘獎。甄選結果列為各校執行高優輔助方案計畫績效之參考，獲獎作品並將擇選應邀於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活動分享、展出。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請參選者於報名本甄選活動時詳閱附件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相關規定。
- 二、本署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甄選計畫、對得獎作品進行必要編輯或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甄選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 三、參選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課程或教案甄選獲獎，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選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害，經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並追回獎項，參選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相關教案作品名稱與得獎者之羅列與敘獎以網路報名之線上申請表單為依據，學校於資料繳交時務必檢視確認。倘若出現申請書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致影響後續獎狀製發及敘獎等相關個人權益者，需自負其責，本署不另行處理。
- 五、參考資料應註明出處來源，並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參選者應簽署附件三之方案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提供著作權，未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者，取消參選資格。
- 六、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不另支付稿酬或任何費用。
- 七、參選作品如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產製內容（含文字、圖像、影音等），應於申請書中註明使用之工具與範圍，並遵守教育部相關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及著作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範；影片或照片涉及學生肖像及個人資料者，應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八、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選者於參加本甄選時，即同意接受本甄選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甄選注意事項之行為，本署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壹拾貳、相關資訊

- 一、甄選辦法與相關表單下載，請查詢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二、11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納入「議題融入子計畫(子計畫 C-1)」，六大主題包括：1. 人權教育、2. 媒體識讀素養、3. 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含氣候變遷）、4. 地方學、5. 新興科技、6. 戶外教育。
- 三、經甄選得獎之作品，除個別通知得獎團隊之外，亦將得獎團隊及作品公告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四、洽詢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晉毅先生，聯絡電話：02-2343-5570。聯絡信箱：dljy1995@ntnu.edu.tw

115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申請書

請於本表填寫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內容，包括：

- (1)課程創新與 108 課綱之關聯：說明課程規劃思維、教學設計之構想及課程發展過程，以及與 108 課綱之關聯。
- (2)教學實施與教師協作：簡述教學實施過程與學生學習表現，並說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與協作情形，所有參與課程開發與協作者皆需列名。
- (3)AI 融入與 SEL 連結：說明課程如何融入 AI 教學應用（含 AI 工具與使用情境、學生 AI 素養與使用倫理之引導），如有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EL）者，亦請一併說明。

(一)課程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申請表

課程主題或名稱	請依本學期授課或過往學期授課完成之正式名稱填寫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聯性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課程類型	☐ 校訂必修 ☐ 多元選修 ☐ 部定必修 ☐ 加深加廣選修 ☐ 微課程 ☐ 議題（或六大主題*註）融入課程：（請寫出議題名稱） ☐ 其他：				
團隊名單 （需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備，並協同教學同一或數個班級）	團隊屬性	☐ 同科 ☐ 跨科/領域 ☐ 跨校 ☐ 其他：			
	團隊聯繫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M)	
			(O)		
	成員姓名	學科		負責課程的部分(必須列名)	
	1			☐ 共備 ☐ 教學：(教授班級)	(簡介)
2			☐ 共備 ☐ 教學：(教授班級)	(簡介)	

協同教學情形 (可複選)	☐ 1. 共同備課 ☐ 2. 同課程時間之協同教學 ☐ 3. 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 ☐ 4. 其他：	
教學對象	年級	
	班級	
	人數	
學生學習條件分析(針對學生的先備知識、過去經驗，或上一學習單元進行分析)		
課程與教學設計 (列點說明)	1. 課程設計理念	必填
	2. 學生學習目標(含知識、技能與態度)	必填
	3. 學生學習困難、迷思及關鍵問題之引導與設計	必填
	4.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檢核方法(實作或其他可檢驗證據)	必填
	5.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規劃(AI 工具與使用情境、學生 AI 素養與使用倫理之引導、人機協作設計)	必填
	6. 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設計(選填)	選填，未結合 SEL 者免填

	單元週次	教學內容與學習材料	教學方法與策略 (請參考評審項目內涵)	備註
教學內容策略和 活動流程 (至少需 6 週)				
學生學習表現與 成果分析	描述學生學習的興趣、投入情形、及學習成果與證據			
	學生學習表現照片			
	(照片)		(照片)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照片)		(照片)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課程與教學創新 特色	課程單元或主題的創新特色與價值(說明成果效益，例如，本課程對於學生學習和學校發展的加值效果，以及本課程之應用與推廣的可行性)			
課程與學校願景 圖像之連結	課程教學內容呼應學校願景圖像之處			
課程與教學自評	針對教學過程和學生學習成果進行重點評估和反思			
影片簡介	網址			
影片簡介	說明			

※申請書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為格式參閱，實際申請為線上填報。
2. 可於甄選網站下載 Word 檔，預填完成後，再複製至線上填報欄位。
3. 線上填報皆有暫存功能，但仍建議備有原檔後再填寫，以免系統或是網路問題導致儲存失敗。
4. *註：六大主題包括：人權教育、媒體識讀素養、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含氣候變遷）、地方學、新興科技、戶外教育。

(二)課程教學創新方案甄選自評表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	自我評述說明	佐證資料
課程規劃 (25%)	課程能呼應 108 課綱之精神		
	具備亮點（如：扣合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u>八大主題、議題融入、六大主題、議題融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跨領域</u> 等）		
	課程架構具完整性及連貫性		
	呈現教師團隊課前研發與共備之作為		
	其他		
教學實施 (25%)	教學與學習設計富創意性		
	教學與學習方法多元且適切		
	教學與學習媒材與媒介豐富多元(含學習場域的多元，資訊科技融入策略，如利用同步、非同步線上學習、或混成教學等)		
	呈現教師團隊課中協同教學活動之作為		
	<u>課程融入 AI 教學（如：AI 工具之使用情境、學生 AI 素養與使用倫理之引導、人機協作之設計）</u>		
評量與省思 (25%)	學生學習評量能符應課程與教學目標		
	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多樣且豐富		
	學生學習評量方法多元且適切		
	教學省思能呈現教師團隊課後評估檢討之作為，提供教學改善之用		
	其他		
效益與推廣性 (25%)	助益學生核心素養的提升、轉化與應用		
	助益教師協作與素養教學的能動性		
	課程可行且具推廣性		
	其他		

(三)佐證資料附件(五件以內，不在 5,000 字限制內)：建議可檢附學生作品作業、

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社群網站。

115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參選者於報名本甄選活動時請詳閱下列事項：

1. 本署及承辦單位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甄選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獲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署及承辦單位。
2. 就本署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個人得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3. 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資料僅供於承辦單位內部建檔及本署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115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同意書

本團隊同意以下四點聲明：

- 一、參賽者保證作品_____（作品名稱）_____為原創，且為未曾獲獎之作品。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之獎狀。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智慧財產權約定：主辦單位依宣導之需要，擁有非營利行為之使用權，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及使用方式，擁有展覽、攝影、製作、出版等之使用權利。

此 致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小組

立同意書團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該作品團隊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 sapeducation.net